

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第 38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5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
地點：海港政府大樓 14 樓會議室（1405-06 室）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出席者

主席：	譚百樂先生	海事處副處長
委員：	旋偉先生	貨船經營人代表
	何志盛先生	渡輪船隻經營人代表
	姜彥文先生, MBE	漁業代表
	蔡劍雷先生, JP	小輪及觀光船隻經營人代表
	何沛玲女士	海事保險業代表
	(代邱在基先生)	
	楊沛強先生	海事訓練學院代表
	鄭瑞祥博士, MBE	造船業代表
	劉國霖醫生	駕艇遊樂者代表
	胡軍先生	內河貨運經營人代表
	(代何衛平先生)	
	洪炳先生	海員團體代表
	司徒健先生	船舶建造及維修業代表
	吳偉明先生	警務處處長代表
	李國輝先生	海事處總經理／本地船舶安全
	吳健文先生	海事處總經理／港務
秘書：	何佩儀女士	海事處助理部門主任秘書／委員會及總務

列席者

黃耀勤先生	香港貨船業總商會代表
彭華根先生	香港漁民互助社代表
胡家信先生	香港船務職員協會代表
郭德基先生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有限公司代表
張有光先生	海上遊覽業聯會代表
程岸麗女士	小輪業職工會代表
許傑先生	澳門特別行政區港務局顧問
曹賜德先生	澳門特別行政區安全檢驗暨監察處處長
黃國潭先生	澳門特別行政區安全技術支援中心主管

因事缺席者

朱少輝先生

船舶檢驗業代表

提交文件

會議文件第 6/2005 號	倫翠婉女士 劉柏輝先生 陳銘光先生	漁護署海岸公園主任（東區） 漁護署海岸公園主任（發展） 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策劃及發展協調(1)
會議文件第 7/2005 號	楊耀宗先生 陳 富先生	海事處高級船舶安全主任／海事工業安全 海事處船舶安全主任／海事工業安全
會議文件第 8/2005 號	梁福培先生	海事處船舶安全主任／海事工業安全
會議文件第 9/2005 號	陳銘佑先生	海事處高級驗船主任／本地船舶安全
會議文件第 10/2005 號	李國輝先生	海事處總經理／本地船舶安全
會議文件第 11/2005 號	陳銘佑先生	海事處高級驗船主任／本地船舶安全
會議文件第 12/2005 號	陳霖生先生 彭金傳先生 盧寶山先生 李大徽先生	地鐵公司公共關係代表 地鐵公司建造工程師（機電） 地鐵公司高級工程監督 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策劃及發展協調(3)

I. 開會辭

1. 主席歡迎所有與會者，尤其是首次出席會議的以下人士：
 - (a) 胡軍先生，代何衛平先生為內河貨運經營人代表；以及
 - (b) 郭德基先生，代郭錦通先生為港九電船拖輪商會有限公司代表，以觀察員身份列席。
2. 主席告知與會者，邱在基先生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已為此致歉。

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2004 年 12 月 17 日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毋須修訂。

III. 續議事項

會議文件第 27/2004 號 – 在《商船（本地船隻）條例》下本地船隻的委託檢驗安排細則（第 37 次會議記錄第 6 頁第 25 段）

4. 李國輝先生報告說，他已就守則所用的某些字句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務求與法律用語一致。本處正修訂該守則，以便可於 10 月與船級社作進一步討論。司徒健先生同意李先生的安排。

IV. 提交文件

會議文件第 12/2005 號 – 東涌纜車項目

5. 李大徽先生、陳霖生先生與彭金傳先生向委員講解這份文件，尤其請他們注意纜道的淨空限制和管制措施。他們指出，讓船隻在纜車系統下安全行駛的最大淨空現擬定為 12 米。由於過高的船隻若沒有海事處發出的許可證不能駛入東涌灣，加上東面的東涌大橋區域可作為欄障，限制逾八米的船隻駛入，所以毋須立法設高度限制區。
6. 李大徽先生在回應胡家信先生的詢問時覆實，東面東涌大橋區域兩橋的最大淨空均為八米。
7. 委員沒有其他提問。主席總結說，委員支持文件所提的建議。待東涌灣纜車系統工程於 2006 年年初竣工後，海事處會發出海事處佈告，公布纜道的垂直淨空為 12 米，屆時亦會更新各有關海圖。

會議文件第 6/2005 號 – 《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的修訂建議 – 《海岸公園條例》（第 476 章）附屬法例

8. 主席請倫翠婉女士向委員簡介會議文件第 6/2005 號。她告知與會者，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已向海岸公園委員會、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港九漁民聯誼會和新界漁民聯誼會提交對該規例的修訂建議，他們原則上均支持建議。她補充說，會進一步諮詢受擬議修訂影響的有關人士，她並徵詢委員對建議的意見。

9. 姜彥文先生備悉擬議修訂的原則，亦同意保護海洋環境至為重要。不過，他認為諮詢不足，又欠透明度，而且也沒有從多個主要漁業協會／團體（例如香港漁民團體聯席會議、港九水上漁民福利促進會和香港漁民互助社等）收集意見。倫翠婉女士回應說，諮詢工作仍在進行，而且會持續數月。她接納姜先生的意見，並會與姜先生建議的協會／團體接觸。
10. 張有光先生亦同意姜先生的意見，認為應作更廣泛諮詢。他也擔心更多的限制會影響本地船舶業的自由和彈性，特別有鑑於海岸公園的範圍正逐步擴大。倫翠婉女士回應說，海岸公園現時僅佔香港水域 1%，而擬議修訂只為規管裝有玻璃底的任何大小舷內機或舷外機船隻。現時有四艘領牌船隻屬此類，因此預計影響不大。
11. 對於何志盛先生的查詢，劉柏輝先生回應如下：
- (a) 如任何人申請許可證被拒或許可證遭撤銷而感不滿，可循以下途徑提出上訴：
- 致函漁農及自然護理署，由該署把個案轉交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處理；以及
 - 根據《海岸公園條例》致函行政上訴委員會。
- (b) 由於上訴個案會由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或行政上訴委員會處理，因此漁護署控制不到處理所需的時間。
12. 鄭瑞祥博士建議，要保護珊瑚及海洋環境，較為有效的做法是管制超過某吃水深度的船隻而非某類船隻進出海岸公園。為方便管制，許可證應指明船隻的最大吃水深度。此外，鄭博士也擔心海岸公園內某類船隻可能會造成污染，他建議漁農自然護理署參考歐洲國家所採取的海洋保護措施。倫翠婉女士備悉有關意見，並表示會作進一步商議。
13. 蔡劍雷先生支持鄭博士的看法，並詢問會否就進入海岸公園及保護海洋環境，向某類船隻的船東或經營人發出限制指引和教育他們。倫翠婉女士在回應時表示，許可證會載列有關條件和指引，讓許可證持有人知悉須注意事項。
14. 司徒健先生表示，漁農自然護理署可以考慮採用較嚴謹的制度或考試機制來發出許可證，以確保船東或經營人遵守有關條件和指引。

2021年5月

15. 主席多謝委員的意見，並總結如下：

- (a) 委員會支持保護海岸公園內的珊瑚和環境；
- (b) 有委員建議把吃水深度作為一個限制因素；
- (c) 必須諮詢在海岸公園內操作船隻的船東；以及
- (d) 發出許可證前，應教育船東如何在海岸公園內操作船隻。

會議文件第 7/2005 號 – 工作守則 – 通往船隻的安全通道 (2005 年 9 月擬稿)

16. 陳富先生詳細講解文件，並說該工作守則已於 2005 年 5 月諮詢業界。他們的意見經考慮後被納入該工作守則擬稿內。

17. 楊耀宗先生和陳富先生在回應胡軍先生的詢問時澄清以下各點：

- (a) 該守則適用於所有有工程合約的碼頭，而有關合約是由船隻與碼頭負責人訂立的。如船隻只是靠泊碼頭處理貨物，而該碼頭與該作業並無任何關係，則該碼頭的負責人沒有責任提供安全通道；
- (b) 該守則同時適用於本地和非本地船隻，還規管所有船隻類型，所包括的不僅有遠洋船，還有躉船及其他船隻；
- (c) 本地船隻的一些業內人士表示，如以呎或吋訂明梯級與梯級之間的確實距離，則船隻很難符合有關規定。處方經深入研究後，接納有關意見，所以特意不在該守則內訂明梯級與梯級之間的距離，以便業界可彈性處理。因此，判斷何謂合理距離和提供安全通道，乃屬工程負責人的責任。除非梯級不正常和不合理地過寬，否則當局不會提出檢控；以及
- (d) 當局已諮詢內河貨船經營人。如胡先生有進一步意見，歡迎另行向本處海事工業安全組提出。

18. 至於該守則所訂梯級與梯級之間距離的規格，委員有不同意見。胡軍先生、楊沛強先生和鄭瑞祥博士贊同在該守則內列出清晰標準，而蔡劍雷先生則解釋小輪船隻經營人所面對的困難，並要求給予業界多些時間和彈性去逐步改善，俾能完全符合該守則的規定。主席表示，制定該守則的目的，是為使可達到的安全規定和標準，更易於理解和切實可行。如有需要，委員會可行使權力，隨時修訂、改善或改良該守則。
19. 就蔡劍雷先生和黃耀勤先生提出的要求，主席同意該守則第 4.2 段亦應訂明第 4.3.2(iii)段的規定，即“工程負責人沒有責任提供上落設備給非為進行工程而登船或離船的人。”
20. 李國輝先生在回應司徒健先生的詢問時覆實，除政府所使用的登岸浮臺外，所有登岸浮臺均須領牌。主席同意該守則第 4.7.3 段應訂明登岸浮臺的領牌規定。
21. 關於該守則第 4.3.2(ii)段所述的巨型橡膠輪胎，楊沛強先生建議輪胎表面應設有防滑層和貼上顯眼的警告標誌，以確保這些輪胎可用作安全通道。陳富先生回應說，會考慮把楊先生的建議納入該段內。鄭瑞祥博士認為，輪胎絕不會是安全通道，而主席亦表示，不應使用“安全”一詞。
22. 司徒健先生指出而主席也同意，該守則不應附有做法欠佳的圖片。陳富先生將按要求整理該守則附錄 II 的圖片。
23. 主席多謝委員在會上提出意見，並保證該守則會不時檢討、修訂和改良，以配合各有關方面的需要。

***會議文件第 8/2005 號－船上工作時所使用的防護衣物及裝備工作守則
擬稿***

24. 梁福培先生講解文件。他向委員簡介該守則就船上進行工程時揀選、使用及保養適當的防護衣物及裝備提供指引，並建議僱主及工程負責人須就防護衣物及裝備的防護局限及該等衣物及裝備的正確使用和保養方法，為受僱人提供訓練。他補充說，該守則的主要內容見於以前發給業界的各種指引。
25. 蔡劍雷先生表示，該守則就工作時使用的防護衣物及裝備所訂標準，未必適用於所有類型的船隻或不同工種的工人。舉例說，倘工人在密封駕駛艙內操作起重機時配戴安全頭盔，可能會因視線受阻而有危險。蔡劍雷先生亦對該守則有關安全鞋履的第 6 段持強烈意見。他表示，躉船或

內河船上的工人倘穿上傳統笨重的安全鞋履，便不能有效而安全地工作。他認為穿上有防滑鞋底的鞋而非安全鞋履已屬足夠。不過，司徒健先生同意委員的意見，認為船舶修理業工人即使在室內工作，也一定要配戴標準安全頭盔和穿上標準安全鞋履。

26. 梁福培先生多謝蔡先生就配戴安全頭盔提出的意見，並同意考慮在該守則列明工人如並無頭部受傷的危險，在室內工作時可無須配戴安全頭盔。至於安全鞋履，梁福培先生表示備悉業界的意見。他會在該守則內指明防滑是所穿工作鞋的基本要求，所有額外要求只會在可能有危險時才附加。換言之，並非所有工人均要穿上最高安全標準的安全鞋履。
27. 主席理解並同意該守則所載標準未必絕對適用於不同行業的工人。他建議業界和海事處人員嘗試合力設計一款適用於本地工業環境的安全鞋履。他還表示可能須要進行研究，確定個別行業的潛在危險，再按需要修訂防護裝備的要求，以配合香港的情況，尤其是中流作業的情況。

會議文件第 9/2005 號 –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安全證書草擬樣本

28. 陳銘佑先生簡介文件。委員獲悉安全證書的建議樣本已經諮詢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轄下技術小組委員會，並獲接納。倘律政司提出別的意見，安全證書的最後版本會相應作出所需修訂。
29. 主席在回覆姜彥文先生時向委員保證會充分諮詢船隻經營人、驗船師和所有相關人士。現有證書仍然有效，直至新驗船規定生效為止，而證書或許也不會有太大改動。委員再無提出其他意見，文件遂獲得通過。

會議文件第 11/2005 號 – 第 IV 類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 2005 年修訂版本

30. 陳銘佑先生向委員簡介文件要點。他告訴與會者已諮詢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轄下技術小組委員會及各有關船東和商會，亦已顧及他們對守則修訂版本的修訂建議所提的意見。
31. 張有光先生提出以下三點：
- (a) 業界認為由海事處驗船較好，因為他們擔心特許驗船師或船級社可能會收取高昂費用；
 - (b) 驗船師的驗船標準可能各有不同，業界要適應鬆緊標準會有困難；以及

(c) 要大量船隻實施新安排會有問題，因此建議給予業界一年寬限期，以便他們適應該守則的規定。

32. 陳銘佑先生回答說，2004 年 12 月進行了實地檢查，當時海事處驗船主任、業界代表和一些有意成為特許驗船師的人都在場。檢查期間，海事處驗船主任示範如何檢驗和檢查遊樂船隻。業界亦獲悉驗船程序、注意要點及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至於日後特許驗船師收費多少，陳銘佑先生說暫時難以估計，因為仍未知有多少人有意成為特許驗船師。他相信當有更多人有意成為特許驗船師而有大批特許驗船師可提供服務時，收費很可能會下調。有關寬限期的建議，陳銘佑先生承諾會向政策局反映業界的關注，並會與政策局跟進此事。

33. 陳銘佑先生就劉國霖醫生、司徒健先生和楊沛強先生的提問澄清以下各點：

(a) 並非用於租賃及載運不多於 60 名乘客的第 IV 類船隻無須檢驗；

(b) 該守則和規例中的特別括號（即< >）所載者為適用於新領牌船隻的標準；以及

(c) 訓練學校所用的救生艇很可能會被列為第 II 類船隻，該等救生艇並非用於觀光旅遊。

會議文件第 10/2005 號 – 第 I、II 及 III 類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 2005 年修訂版本

34. 李國輝先生向委員詳細講解文件。他匯報已就守則擬稿的修訂建議諮詢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轄下技術小組委員會及漁船工作小組、各有關船東和商會。一些漁船船東及商會對該守則附則 N 的部分修訂持不同意見。小組委員會／工作小組會再開會，而守則會在未來數月作修訂，結果稍後會向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匯報。

35. 司徒健先生認為應逐項研究該守則的 18 項修訂，看看委員對當中各項修訂有沒有任何進一步意見。姜彥文先生建議安排與漁民商會開會，討論文件，在徵詢和整理他們的意見後，便可敲定文件，然後提交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特別會議討論。主席亦認為這是一份厚文件，包括很多重要資料。他作結時表示，待李國輝先生取得漁民商會的意見和按需要修訂文件後，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在短期內會舉行特別會議。

V. 其他事項

傳閱會議文件第 1/2005 至 5/2005 號

36. 主席總結說，2005 年 5 月至 7 月給委員傳閱了下列五份會議文件，以供委員參閱、發表意見和通過：
- (a) 開敞式甲板遊樂船隻的載客量
 - (b) 有關《第 I、II、III 類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最後修訂本（2004 年 11 月草案）修改
 - (c) 藍巴勒海峽限制區域：修訂《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 章）附表 5
 - (d) 大馬力開敞甲板遊樂船隻的新發牌規定
 - (e) 提高香港港口及航運業競爭力的措施
37. 主席多謝委員就上述傳閱文件提出意見，並表示已採取跟進行動處理委員關注的事項。

封閉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對開水域

38. 主席請委員參閱會上提交的禁區範圍示意圖，該圖顯示世貿組織第六次部長會議在 2005 年 12 月 13 日至 18 日舉行期間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對開水域的禁區範圍。他解釋說，為保障公眾安全和保持會場及其周圍環境的公共秩序，海事處會根據《公安條例》設立禁區，稍後更會發出海事處佈告，把封閉水域的日期和時間通知各有關人士。

（會後補註：由 2005 年 12 月 12 日 1800 時至 2005 年 12 月 19 日 0500 時，有關水域會全日 24 小時封閉。）

3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 時結束。

VI. 下次開會日期

40. 下次會議日期容後公布。